

贺兰县义务教育阶段城乡共同体集团化办学考核细则（试行）

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集团自评	考核意见
组织领导（8分）	成立组织机构	设立职责明晰的集团化办学组织管理架构，成立议事机构，定期召开集团内工作会议，有会议记录。（5分）		
	领导能力提升	集团学校每学期开展1次校长论坛，选派优秀校级领导调研交流学校管理经验，发挥优秀校长示范引领作用，提高集团学校校长队伍整体素质。（3分）		
管理机制（18分）	健全工作机制	建立保障集团办学运行的议事规则、联席会议和教学质量评价等制度。（6分）		
	制定规划计划	制定集团年度工作计划、总结，集团计划相关内容列入各成员学校工作计划。（4分）		
	统筹开展活动	统筹开展教育科研、教学研讨、教师培训、德育实践、研学旅行等活动，统一组织学生综合素质评价和学业质量监测。（8分）		
教育教学（30分）	严格规范课程实施	统一课程标准，开足开齐国家课程、上好地方课程、开好校本课程。（4分）		
		严格依据课标开展教学，不超标、超前教学，不随意降低或者抬高教学要求。（4分）		
	强化教学教研指导	充分发挥“三名工作室”、学科带头人和骨干教师示范引领作用，集团核心校组织每学期到集团成员校开展听评课、公开课教学、专题研讨交流等活动共计不少于3次。（8分）		

贺兰县义务教育阶段城乡共同体集团化办学考核细则（试行）

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集团自评	考核意见
		集团核心校定期组织集团成员校的教师参加集团内教研活动，每个学科每学期至少1次。如有学科未开展教研活动，一门学科扣1分。（8分）		
	实施教育数字化战略	借助信息化平台，通过录播教室和在线课堂直播等现代化教育技术，加强对农村学校教师备课、上课、说课、评课、作业设计等环节的指导。建立集团内信息资源共享机制，实现教学资源共建共享。教师积极学习应用优秀教学成果和信息化教学资源，深化“三个课堂”应用。教师信息化技术素养测评100%达标。（6分）		
师资力量（20分）	推进师德师风涵养	加强教师队伍作风整治，不定期开展师德失范自查自纠，梳理问题清单，建立整改台账。建立健全师德监督员、师德师风承诺、负面清单和失范通报警示等师德师风建设长效机制，全方位加强师德师风监督。学年内集团校发生师德师风问题不得分。（4分）		
	完善师资优化机制	集团核心校和集团成员校之间教师轮岗交流，通过骨干教师柔性流动、普通教师交流轮岗、急缺教师送教走教等形式，盘活集团内教师资源。（4分）		
	提升教师专业能力	建立以中青年为主体的优秀教师培养体系，通过师徒结对等形式，确定重点培养对象，制定专项培养计划，充分发挥学科带头人的示范引领作用，常态化开展“四课”比赛、“三字一话”基本功等活动，抓实青年教师的培养，促进教师专业素养提升。（8分）		
		集团专任教师专业成长迅速，业务竞赛、教科研成果获奖数量较上学年有所增加。（4分）		

贺兰县义务教育阶段城乡共同体集团化办学考核细则（试行）

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集团自评	考核意见
文化建设（9分）	校园文化建设	集团学校因地制宜开展校园文化建设，文化育人氛围浓厚，工作成效显著。（3分）		
	校园文化交流	加强校园文化交流，集团学校每学年联合组织开展1次校园文化交流或观摩、社团展演等活动。（3分）		
	校园文化品牌	集团内各校学校文化得到有效整合提升，既表现出统一的集团文化品牌，又能形成“一校一特色”，加强示范引领，积极创建“示范校”。（3分）		
工作成效（15分）	办学水平提升	集团学校办学整体水平有提升，成员校办学水平各有提升。集团化办学经验形成特色和创新，发挥影响辐射作用。（5分）		
	学生素质提升	学生品行素养、心理健康水平、体育健康水平、劳动素养提高，学生个性特长得到发展。（5分）		
	学生学业增值	集团整体学业水平提升，集团校内部校际差异缩小。各成员校学业水平整体提升，有明显进步。（5分）		